

A 类

是、否同意对外公开 否
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

豫金发〔2023〕97号

签发人：刘 荣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923 号建议的答复

徐衣显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洛银金租机构及牌照留归洛阳的建议收悉。感谢您对我省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经与河南银保监局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2年5月，中原银行吸收合并原洛阳银行后，承接了原洛阳银行持有洛银金租的股权，直接控股2家金融租赁公司，与一家银行只允许控股一家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规定不符。银保监部门多次下达整改通知，要求尽快确定整改方案。我局高度重视，按照省领导批示要求，多次协调中原银行与洛阳市对接，主

要负责同志带队赴洛阳市开展专题调研，听取洛阳市意见建议，研究洛银金租股权处置路径。

一、工作推进情况

（一）研究处置路径。经与洛阳市、中原银行对接探讨，梳理了“留”“卖”“并”三种处置路径。“留”即将洛银金租转让给我省符合条件的股东，“卖”即将洛银金租转让给省外合格承接人，“并”即统筹考虑资产规模和质量，由邦银金租吸收合并洛银金租。同时会同洛阳市、河南银保监局、中原银行深入分析各路径可行性及存在利弊。

（二）寻找合格承接主体。指导洛阳市、中原银行对照监管政策要求，对省内法人银行以及省内营业收入在50亿元以上的28家大型制造业企业等可承接主体进行梳理摸底，并对接了恒丰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广发银行等省外部分符合监管要求的承接主体。

（三）争取政策支持。省领导带队分别于1月份、5月份两次赴国家金融监管总局（原中国银保监会）争取支持。6月19日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非银部就此问题到我省专题调研，我局和洛阳市、中原银行汇报了中原银行控股非银机构超家数问题的特殊性，恳请充分考虑我省实际，给予政策倾斜和支持。

从目前情况看，洛银金租股权处置存在的问题是省内暂未找到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，如果由省外主体承接，我省将流失一块金融租赁的牌照，且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非银部反馈，因监管政

策标准较高等因素，金融租赁股权转让较为困难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推动各方对接，争取尽快商定股权承接事宜。

（一）由洛阳市、中原银行进一步在省内外寻找合格股东转让承接，同时积极争取监管部门给予一定的宽限期，并在股东资质方面给予豁免。

（二）如果无法实现股权转让，最终可通过由邦银金租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处置，统筹考虑中原银行吸收合并和洛银金租股权处置后对洛阳市的影响，可将洛银金租实际形成的洛阳市财力收入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，对洛阳进行补偿。

再次感谢您对全省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希望您今后继续关注、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

2023年7月17日

联系人：杨孟杰

联系电话：0371—69690825

联系单位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